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10民初21668号

原告：王某，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某，女，1929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王某甲，女，1954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王某乙，女，1951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以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文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某甲，女，1981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燕，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妮，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某与被告冯某、王某甲、王某乙、钱某甲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冯某、王某甲、王某乙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文婕、周晶，被告钱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依法继承分割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的产权份额，由原告分别支付冯某、王某甲、王某乙、钱某甲折价款243,250元。事实与理由：被继承人王某丙（1923年12月18日出生）与冯某系夫妻，生育王某丁、王某戊、王某乙、王某甲四个子女，王某丙于2022年3月11日死亡，其父母早于其去世。王某丁与仇某系夫妻，生育一子王某，王某丁于2013年6月25日死亡。王某戊与钱某乙系夫妻，生育一女钱某甲，王某戊于1983年5月21日死亡。王某丙生前未留有遗嘱。2002年，系争房屋登记权利人为王某，2006年通过加名手续变更登记权利人为王某、冯某、王某甲、王某丙，产权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王某现同意推定四人各享有四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其中属于被继承人王某丙的产权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依法分割，王某愿意支付各方折价款，继承后房屋由王某、冯某、王某甲按份共有，三人各占50%、25%、25%的产权份额。王某认可王某丙、冯某名下银行存款的客观持有情况，王某作为晚辈尊重冯某的意愿，王某丙、冯某名下的存款不要求分割；若法院认为王某丙的存款应当进行分割，也仅应当处理王某丙去世时的银行

存款，涉及财产混同的各方应当另案诉讼，考虑赡养义务的承担则王某甲应当多分。王某丙的丧事由王某甲办理，王某认可王某甲所主张的丧事支出，钱某甲未参加王某丙的葬礼故于情于理都不应当分得王某丙的丧葬抚恤金。现王某诉至法院，作如上诉请主张。

被告冯某、王某甲、王某乙共同辩称，系争房屋中属于王某丙的产权份额同意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办理，由王某支付冯某、王某甲、王某乙相应份额的折价款，各方按份共有系争房屋，冯某、王某甲保留其在系争房屋中原有的产权份额。冯某年事已高，王某丙名下的银行存款应用于冯某的养老和就医，故不同意分割。若法院认为应当对银行存款进行分割，则冯某作为与王某丙共同生活的高龄老人，王某甲作为与王某丙共同生活并尽到最多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多分；钱某甲自幼与父亲另组家庭共同生活，对王某丙未尽赡养扶养义务，并在另案中恶意提起对冯某的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故应当少分。王某甲领取丧葬抚恤金76,403.8元，为王某丙购买墓穴及支出丧葬一条龙共计花费 118,617 元，超出部分应于王某丙的遗产中进行抵扣；另抚恤金不是遗产，即使扣除相应支出后仍有剩余，也应当给到近亲属，而不适用于代位继承人，故应于冯某、王某甲、王某乙三人中进行分配，冯某、王某甲可以多分。

被告钱某甲辩称，系争房屋系售后公房，来源于王某丙单位分配，故从房屋贡献上来讲，王某丙在系争房屋中所享有的产权份额应当高于四分之一，其中属于王某丙的产权份额，同意按照法定继承，由各继承人之间均等分割，钱某甲同意取得折价款。王某丙去世后，遗留有银行存款，应予分割。对于王某甲主张垫

付墓穴费，钱某甲不认可，相关费用发生于王某丙在世的时候，王某丙本人有能力负担，另其很多存款在王某甲处保管，故购买墓穴系由王某丙夫妇出资而由王某甲代办；对于丧葬支出，王某甲曾于2022年5月向冯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转账并备注“一条龙开销”，故丧葬支出亦来源于王某丙本人的财产，不同意扣除；综上，王某甲所领取的丧葬抚恤金亦应予以分割。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被继承人情况及居住、照料：

被继承人王某丙（1923年12月18日出生）与冯某系夫妻，生育王某丁、王某戊、王某乙、王某甲四个子女，王某丙于2022年3月11日死亡。王某丁与仇某系夫妻，生育一子王某，王某丁于2013年6月25日死亡。王某戊与钱某乙系夫妻，生育一女钱某甲，王某戊于1983年5月21日死亡。

2024年4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康城第二居民委员会开具证明，载明“冯某、王某丙（已故）和王某甲是居住在上海市闵行区的居民，他们在本小区居住达十几年，冯某、王某丙平时都由其女儿王某甲同住并照顾俩老人日常起居，现冯某年届九十六岁高龄，仍就其女儿王某甲继续照顾老人日常起居”。庭审中各方均确认，王某丙、冯某多年与王某甲同住。

二、遗产范围：

（一）房屋：2000年5月16日，王某作为购房人，上海移动通信公司作为出售人，签订《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约定

王某购买系争房屋，房屋全部售价26,160元。2002年6月20日，系争房屋登记权利人为王某。2006年8月14日，经王某、冯某、王某甲、王某丙共同申请，系争房屋登记权利人为王某、冯某、王某甲、王某丙，产权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审理中，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系争房屋市场价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系争房屋在2024年1月31日价值时点的市场价为4,865,000元。王某认可评估结论并支出评估费13,196元。冯某、王某甲、王某乙认可评估结论。钱某甲主张评估市场价偏低，但不申请重新评估，也不申请评估人员到庭询问。

（二）银行存款：截至2023年12月22日，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620522********5103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57.32元；截至2022年1月15日，冯某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620522********3734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5,258.44元；截至2022年1月25日，冯某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620522********9556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500元；截至2022年3月9日，冯某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300048*****0019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21,587.15元。

截至2023年12月1日，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100106*********0763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850.9元；截至2022年3月8日，冯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622203*********1981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38,018.87元；截至2022年7月20日，冯某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100114*********2545的定期存款本金60,000元及到期利息1,200元，开户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冯某主张利息产生于王某丙去世之后故不应当分割。

截至2023年12月12日，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账号为955100*********5575（602919********4021）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7,318.98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为621797*********3796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804.46元。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冯某名下招商银行账号为621485********4979的账户内存款余额为202,227.96元。2022年5月28日王某甲向冯某转账184,150元并备注“赎回一1条龙一开销”，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2月23日案外人蔡某（王某乙的丈夫）分别转账冯某300,000元、50,010元，并备注“理财本金310,000元，利息40,010元，合计350,010元”“已转冯某30万元，2.24再转50,010元”。钱某甲主张结合这两笔款项的转账备注，冯某存在将款项转给该二人委托该二人进行理财的操作，相应转出行为发生在王某丙在世之时，故该两笔款项也应当作为冯某和王某丙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冯某、王某甲、王某乙主张，2021年7月18日冯某转账蔡某240,000元，2023年2月22日蔡某转账冯某300,000元并备注本金31万，事实上是其中70,000元是王某甲的，而不是冯某和王某丙的夫妻共同财产，相应的理财利息9,034.52元系王某甲享有的部分；另2021年12月14日，王某甲向冯某转账162,000元，系王某甲借给冯某用于调头寸，故该款项亦应于存款余额中扣除；因王某甲和父母同住故存在调头寸而将资金转进转出的情况，也存在冯某委托子女帮忙理财的情况；综上，属于王某甲的232,000元及利息9,034.52元应予以剔除。

（三）其他：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出具《被保险人王某丙保险金及领取情况说明》，载

明：王某丙对应保单 GP0200********3967，分单 PC0200********4652,2003年1月开始给付，2022年4月经总部与公安系统数据库总对总查询，被保险人已身故，故2022年5月停止给付，共计给付 232 期，194,293.04 元；王某丙对应保单 GP0200********5401，分单 PC0200********2889,2011 年 4 月 6 日已一次性给付2,080.56元，保险责任终止。

三、丧葬抚恤金发放及丧葬事宜办理：

（一）2022年3月26日《社会保险业务核定表》载明，王某甲共计领取王某丙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共计76,403.8元。

（二）王某甲提供1.上海清竹园墓园有限公司《墓穴购销合同》《墓穴认购登记表》及发票三张，载明2013年9月13日王某甲与上海清竹园墓园有限公司签订《墓穴购销合同》，墓穴使用人为王某丙、冯某，王某甲支出墓穴费及十年维护费共计77,812元，2022年9月26日王某甲支出落葬配套费用7,060元，支出碑、瓷像费用 4,945 元；2.上海市龙华殡仪馆发票联两张及签购单、上海市益善殡仪馆发票联、支付凭证，载明王某甲 2022年3月25日为王某丙支出殡葬费用6,511.2元、基本火化费180元，2022年3月29日支出鲜花篮费用1,000元，王某甲微信共计支付 7,800 元；3.上海善忠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殡仪服务订单》《上海市殡仪服务代理合同》及支付凭证，王某甲主张办理丧事一条龙支出丧葬费20,000元。

另查，钱某甲申请认定冯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作出（2024）沪0112民特633号民事判决，载明“钱某甲列举的相关事项并不当然导致冯某处于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状态。鉴于冯某拒绝进行

鉴定，且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冯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钱某甲要求宣告冯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钱某甲的申请。

本院认为，公民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现各方确认，被继承人王某丙生前未立有遗嘱，故本案应当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办理。冯某作为王某丙的配偶，王某丁、王某戊、王某乙、王某甲作为王某丙的子女，均有权继承被继承人名下的遗产；王某丁、王某戊均早于被继承人去世，故其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分别由其子王某、其女钱某甲代位继承。现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二，一为遗产分割比例，二为遗产分配方式。

关于遗产分割比例。根据法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王某甲主张其多年与王某丙、冯某同住并照料老人的起居，各方予以认可，并有居住地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故在遗产分配时王某甲可适当多分。冯某与王某丙共同生活，且现年事已高，缺乏劳动能力，故在遗产分配时应予以照顾。

关于遗产分配方式。（一）系争房屋，虽钱某甲抗辩主张认为王某丙对房屋贡献较大，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确认系争房屋中王某丙享有四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应当作为遗产进行分割。考虑房屋现状、庭审陈述及各方资金能力，系争房屋中属于王某丙的产权份额归王某所有，由王某支付各方折价款为宜，故本院确定系争房屋由王某、冯某、王某甲按份共有，

其中王某享有 50%的产权份额，冯某、王某甲各享有 25%的产权份额，王某需支付冯某、王某甲、王某乙、钱某甲折价款各243,250 元。（二）银行存款，系王某丙、冯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冯某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王某丙的遗产，现钱某甲主张在本案中进行分割，为免诉累，故本院准予一并处理，存款持有情况以本院查实为准。关于各方存有异议的款项：冯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2545 账户定期存款的利息 1,200 元，按照定存结息的通常操作，该利息产生于王某丙去世之后，故不再作为其遗产进行分割；冯某名下招商银行尾号 4979 的银行账户，钱某甲主张在王某丙去世后存在案外人蔡某及王某甲的转账行为，相应款项中亦应存在王某丙的遗产，王某甲抗辩称相关转账系与冯某之间发生的借贷关系及存在家庭财产混同，本院考虑到相关转款行为发生于王某丙去世之后并涉及其他法律关系及案外人，故本案不作处理，各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三）丧葬抚恤金，丧葬抚恤金系单位发放给家属的抚恤款项，非属遗产，该款项应先用于被继承人的丧事办理。王某甲于王某丙在世时为其购买双穴墓，后又支出其他配套费用，系王某甲对父母孝心的体现，应予提倡，故该款项不再在丧葬抚恤金中抵扣；王某甲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办理丧事的支出情况，相应支出亦属合理，本院凭据核算计 27,800 元，进行扣减后丧葬抚恤金仍有剩余，应在承担生养死葬义务的近亲属中进行分配，结合共同生活情况、物质依赖关系及情感亲密程度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剩余款项在冯某、王某甲、王某乙三人中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及比例由三人自行协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弄××号××室房屋产权由原告王某、被告冯某、被告王某甲按份共有，其中原告王某享有50%的产权份额，被告冯某享有25%的产权份额，被告王某甲享有25%的产权份额，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税、费（如有）按法律规定负担；原告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冯某、被告王某甲、被告王某乙、被告钱某甲房屋折价款各243,250元；

二、被继承人王某丙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620522********5103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100106*********0763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为621797*********3796、955100*********5575（602919********4021）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归被告王某甲所有；

三、被告冯某名下上海银行账号为620522********3734、620522********9556、300048*****0019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被告冯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为622203*********1981、100114*********2545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被告冯某名下招商银行账号为621485********4979账户内的存款余额及利息归被告冯某所有，被告冯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财产折价款20,000元，支付被告王某甲财产折价款50,000元，支付被告王某乙财产折价款20,000元，支付被告钱某甲财产折价款20,000元；

四、现在被告王某甲处的单位发放的丧葬抚恤金归被告冯某、

被告王某甲、被告王某乙所有。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7,261元，由原告王某负担3,452元，被告冯某、王某甲、王某乙负担10,357元，被告钱某甲负担3,452元。房屋评估费13,196元，由原告王某负担2,639元，被告冯某、王某甲、王某乙负担7,918元，被告钱某甲负担2,63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袁甄乙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凤麟

书　记　员　　胡佳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